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28—2005
代替 GB 13328—1991

压 路 机 通 用 要 求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rollers

2005-08-31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3328—1991《压路机制动性能》。

本标准与 GB 13328—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压路机通用要求》;
- 范围扩大为适用于任何型式的压路机;
- 增加了“安全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 对压路机的制动距离进行了细化和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竞吾、郭玉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328—1991。

压 路 机 通 用 要 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压路机的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和制动系统性能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型式的压路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JG/T 5076.2 振动压路机减振系统检验规范

3 一般安全要求

- 3.1 压路机应有可靠的起吊装置和起吊标识。
- 3.2 压路机外露的皮带传动机构应有防护罩。
- 3.3 铰接式压路机应有起吊时用的铰接锁定装置。
- 3.4 压路机对人体有伤害危险的部位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 3.5 工作质量 10 t 以上(包括 10 t)的压路机应有滚翻防护结构。
- 3.6 有驾驶室的压路机,其驾驶室应装有安全的挡风玻璃。
- 3.7 压路机的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 3.8 应按照压路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操纵、使用压路机。

4 环境保护要求

- 4.1 压路机的自由加速排烟度不大于 5.0 FSN。
- 4.2 压路机不应有漏油现象,渗油不应超过 2 处。
- 4.3 压路机的噪声限制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噪声限制值

项 目		司机耳旁/dB(A)	距压路机中心两侧 7.5 m,离地高 1.5 m 处/dB(A)
光轮压路机		≤92	≤85
轮胎压路机			
振荡压路机		≤94	≤88
振动压路机	自行式	≤94	≤88
	拖式	—	≤90
	手扶式	≤94	≤88
	组合式	≤94	≤85